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2-20180028号

当事人：广州市正又兴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240号首层01、02、03房

邮编：510000 经营者（负责人）：梁虹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5057755XG

违法事实：

1、你单位经营的进口食品“手工牛轧糖”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进口证明，故认定你单位于2018年1月21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的食品，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是指经营者在非设关地收购、贩卖涉嫌走私进口商品，自被查处之日起七日内，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发票、拍卖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43.3元，货值金额为96.8元；

2、你单位经营的进口食品“柠檬夹心饼”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进口证明，故认定你单位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期间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的食品，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53元，货值金额为153.6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28日）；2、[REDACTED]的《询问笔录》2份（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13日）；3、[REDACTED]和梁虹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广州市正又兴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5、编号为07201808131391的销售小票复印件和07201808131389的销售小票复印件各1

份，共 2 页；6、现场照片 1 份；7、《扣押决定书》1 份（（穗海）食药监市扣[2018]02091201 号）；8、供应商 [REDACTED] 的证照复印件各 1 份；9、越秀区局的复函 2 份（越食药监函(2018)600 号、越食药监函(2018)642 号）；10、供应商 [REDACTED] 的证照复印件各 1 份及澄清书 1 份和退货凭证 2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一）依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的食品“手工牛轧糖”的违法所得 43.3 元；2、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24.2 元（ $96.8 \times 25\% = 24.2$ ）；

（二）依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 2 包“柠檬夹心饼”；2、没收违法所得 53 元；3、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38.4 元（ $153.6 \times 25\% = 38.4$ ）。

上述罚没款总合计为 158.9 元（ $43.3 + 24.2 + 53 + 38.4 = 158.9$ ）。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